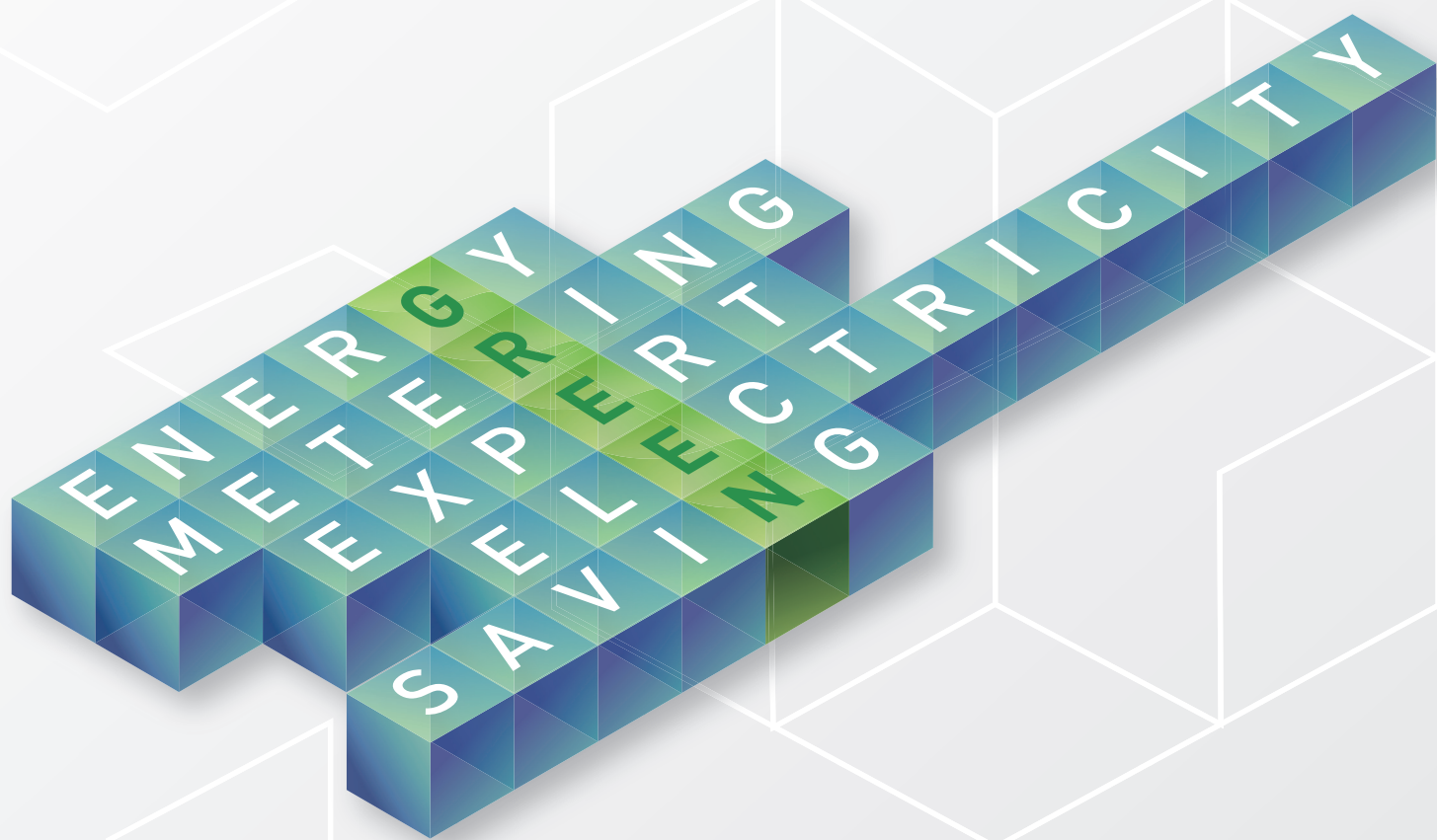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3)



能源計量與  
能效管理專家

中期報告 2013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公司簡介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其他資料
-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吉為先生(主席)  
曹朝輝女士  
曾辛先生  
鄭小平女士  
王學信先生  
李鴻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先生  
潘垣先生  
許永權先生

## 公司秘書

蔡偉龍先生 *FCCA, FCPA*

## 法定代表

吉為先生  
蔡偉龍先生 *FCCA, FCPA*

## 審核委員會

許永權先生(主席)  
吳金明先生  
潘垣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吉為先生(主席)  
許永權先生  
吳金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許永權先生(主席)  
吉為先生  
吳金明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方面：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交通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方面：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交通銀行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5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公司網址

[www.wasion.com](http://www.wasion.com)

## 股份代號

3393



### 領先的能源計量及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威勝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能源計量設備、系統和服務的供應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中國首家在境外上市的能源計量與管理專業集團。

從智能電能表、水表、燃氣表、熱量表等全系列先進計量表計，到電能量數據採集終端、電能質量監測與控制裝置、水、燃氣及熱能數據採集終端等各類能源數據採集終端，以及電能量負荷管理系統、水、電、燃氣、熱能計量綜合管理系統、遠端自動化抄表系統等能源管理系統，威勝集團產品廣泛服務於電力、水務、燃氣、熱力等行業領域及大中型工商企業，為公用事業、用能單位的能源計量與管理提供了強大的技術、產品和服務支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47,543	1,098,491
毛利	380,217	335,704
經營溢利	188,593	170,316
純利	167,588	127,578
總資產	4,440,448	4,338,1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2,636,089	2,403,04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8.0	13.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7.9	13.7

### 重要財務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33%	31%
經營溢利率	16%	16%
純利率	15%	12%
應收賬款周轉期(天數)	210	180
存貨周轉期(天數)	68	99
應付賬款周轉期(天數)	183	183
負債比率(借貸淨額除以股東權益)	15%	21%
償付利息能力比率(除融資成本及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15.56	5.55

###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上升4%至人民幣1,147.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098.49百萬元)。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增加13%至人民幣380.2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335.7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為33%(二零一二年同期：31%)。

###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7.6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39.15百萬元)，主要由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政府補貼組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39.2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203.79百萬元)。經營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費用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經營費用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的21%，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19%增加2%。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30.71百萬元)，下降是由於期內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除融資成本及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為人民幣202.9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70.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1%至人民幣167.5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27.58百萬元)。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董事及一名員工按行使價2.225港元行使1,850,000份購股權，並按行使價3.200港元行使150,000份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2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770.2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2.88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190.1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5.9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50.4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5.5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55.9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8.25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194.4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31百萬元)為於一年後到期償還。該等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9.3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8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1.44%至6.0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1.50%至7.45%)。

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本集團以外幣購買原材料之金額比從出口賺取的外幣金額大，故期內人民幣升值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員工3,50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4)名。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員工成本(包括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計劃供款)合共人民幣110.9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90.69百萬元)。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65百萬元)。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已參加國家經營的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有關的中國規例與規條，向於中國的員工提供住屋津貼、醫療、工傷及退休福利。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的中國僱傭法例履行其責任。本集團亦為香港的僱員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如規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列，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不能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之正式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普通股平均正式收市價以及本公司普通股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接獲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妥為簽署一份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期內本公司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組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限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b>董事</b>										
王學信	1,900,000	—	(950,000)	—	95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曹朝輝	1,600,000	—	—	—	1,60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曾辛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鄭小平	1,600,000	—	(800,000)	—	80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李鴻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許永權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潘垣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吳金明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小計	7,300,000	—	(1,750,000)	—	5,550,000					
<b>其他僱員</b>										
其他僱員	5,323,000	—	(100,000)	—	5,223,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2.225	2.225
其他僱員	3,035,000	—	(75,000)	—	2,96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六日	3.200	3.200
其他僱員	6,875,000	—	(75,000)	—	6,80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六日	3.200	3.200
小計	15,233,000	—	(250,000)	—	14,983,000					
總計	22,533,000	—	(2,000,000)	—	20,533,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就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變動而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價，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估值乃按以下數據及假設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835港元	0.697港元	1.255港元	1.301港元	1.001港元	1.104港元
預期波幅	每年45%	每年45%	每年40%	每年40%	每年40%	每年40%
預期有效年期	7.74年	5.80年	7.24年	7.69年	5.04年	5.93年
預期股息	每年4.5%	每年4.5%	每年2%	每年2%	每年2%	每年2%
無風險利率	每年4.15%	每年4.12%	每年4.23%	每年4.23%	每年4.20%	每年4.21%
離職率	無	每年5%	無	無	每年8%	每年8%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制訂旨在評估載有歸屬及表現條件的期權計劃。有關期權定價模式須作出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參考本公司及其可比較公司過往股價變動而釐定的本公司股價預計波幅。主觀假設改變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

###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收購照輝投資有限公司(「照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總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多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照輝之唯一資產為長沙偉泰塑膠科技有限公司(「偉泰」)的全部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塑膠、五金模具、電子產品及變壓器、互感器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收購旨在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改善供應鏈的垂直發展及享有與偉泰之間的協同效應。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人民幣70,000,000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長沙威信實業投資有限公司99%的股本權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5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市場回顧

智能電表是發展智能電網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國家電網公司(下稱「國家電網」)計劃在「十二五」期間實現對直供直管區域內所有用戶的全覆蓋、全採集、全費控。截至二零一二年底，國家電網已經累計招標智能電表1.84億台。預計到二零一五年，我國將有4.51億戶家庭，如果每家都安裝智能電表，便需要安裝5.11億台智能電表，其中更換需求為0.59億台。作為擁有3億多家庭用戶的國家電網而言，二零一五年前還需要累計招標採購智能電表4.2億台，目前已完成不到一半，加上新一輪農網升級改造的逐步實施，智能電表及電信息採集系統產品的需求量將仍然維持高位。

節約型社會要求智能化計量設備使用。從階梯水價、氣價，再到分戶熱力計量等政策的推行，傳統的機械式流體計量設備無法滿足分段計量的需要。相對於電能表，由於下游用戶分散，其他能源計量表計的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設啟動較晚，但人工成本的上升、信息化建設的加速、資源節約分段計量計費的需求都將推動智能化計量儀器儀表的穩步發展，預計「十二五」期間水表、燃氣表和熱量表的整體年均複合增速分別將達到約20%、10%和33%，其中智能燃氣表和智能水表的增速將達到30%左右，高於相關表計的整體增速。在這個過程中，市場份額較高，技術實力雄厚，產品性價比較高的龍頭企業將會脫穎而出，取得遠高於行業的增速。

隨著節能減排已成為國家的長期國策，節能減排的強制性要求將非常有利於將潛在的市場轉換為明確的目標市場，這些剛性的節能需求將為能效管理市場帶來切實的機會，快速推進能效業務上規模上台階。

目前，智能電網已經成為當今世界電力系統發展變革的最新動向，並被認為是21世紀電力系統的重大科技創新和發展趨勢。專家預計，到二零一三年與智能電網配套使用的智能電能表安裝數量將達到7.6億台，到二零二零年智能電網將覆蓋全世界80%的人口。大規模的全球性智能電網建設將為智能電表帶來更廣闊的市場需求，也為中國智能電表生產企業出口產品創造了良好的市場條件，加上技術標準、生產和研發能力也已經能夠滿足國際市場的不同需求，而且價格優勢明顯，在國際市場上具有較強的競爭力。

### 業務回顧

#### 國內市場

國家電網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共組織了兩次招標，招標總量約5,206萬台。威勝集團憑藉在品牌、技術、市場、品質、規模和管理等綜合實力上的優勢，在兩次招標中均有穩定而出色的表現，累計中標金額達人民幣5.14億元。中國南方電網公司(下稱「南方電網」)在二零一三年預計招標約587萬台，上半年組織了一次招標，威勝集團框架中標已簽訂合同金額人民幣8,825萬元。面對集中採購所帶來的市場結構變化，集團積極應對。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集團在確保集中採購取得領先市場份額的基礎上，重點鞏固並推進電力零賣業務不斷發展。同時通過降低成本、提高運營效率等措施，使集團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集團積極拓展自來水行業客戶，不斷提升自來水公司等行業客戶在業務中的比例。期內集團水司業務發展迅速，南至廣東，北至內蒙等地自來水行業拓展取得了突破，同時集團在長沙水司、廣州水司等多個重點水司實現了批量供貨及智能遠傳集中抄表項目的建設。燃氣計量業務通過不斷突破地市縣燃氣市場，成功發展多家具實力的代理商，並與各大燃氣集團總部持續開展深入的交流合作，建立了扎實的市場基礎。隨著國家對供暖計量的投入在逐步加大，集團在上半年對熱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進行了進一步完善，加強市場投入工作，完善了各地市場准入工作，為後續熱計量業務的增長奠定基礎。

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初對能效管理業務重新定位與規劃，將能效管理業務定位於現代服務業，致力於成為領先的區域能源服務商和大型的綜合性節能服務商。朝著這一方向，集團的能效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在穩步推進能耗監測、能源審計等管理節能業務的同時，拓展供熱系統綜合節能優化與運營管理以及分布式能源系統優化與運營管理。集團已在北方供暖大省進行深入考察，篩選優質項目，並與國內大型發電集團以及領先的技術設備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建立試點工程，共同推進供熱系統綜合節能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電能表

於回顧期間，電能表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六個月，來自銷售單相電能表及三相電能表之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77.33百萬元及人民幣322.12百萬元，並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2%及28%(二零一二年同期：分別為52%及25%)。

### 數據採集終端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來自數據採集終端之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39%至人民幣295.4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6%(二零一二年同期：19%)。

### 流體計量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來自流體計量業務包括水、燃氣及熱能表之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5.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1%，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二零一二年同期：3%)。

### 系統及能效業務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集團系統及能效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8%，佔總營業額的1%(二零一二年同期：1%)。

### 國際市場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集團實現海外銷售收入人民幣38.80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跌75%。集團上半年由於埃及出現政治波動以及印尼和坦桑尼亞等市場招標延後，導致集團年初部分訂單出庫沒有按期落實，但同時，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拓了南部非洲、吉爾吉斯和哈薩克斯坦等新市場，在巴西和墨西哥市場實現水氣表產品突破。

### 研究與開發

秉承「持續創新，百年威勝」的企業願景，集團研發部門上半年重點在已有研究成果的轉化、新產品開發以及新技術研究方面開展工作，並繼續保持著較高的研發投入。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部分)為人民幣88.0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7%(二零一二年同期：7.6%)。

為了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研發實力，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與華中科技大學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並成立了「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聯合實驗室」，並在此平台上開展了多項電力電子的技術合作。

此外，集團與西門子共同成立的聯營公司施維智能計量系統服務(長沙)有限公司已經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正式開業，雙方將共同完成新產品的設計、研發和生產，為集團國內外業務持續增長提供強有力的支撐。

###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國家電網還將有兩次集中招標採購，招標數量預計約3,000多萬台。各電網公司將繼續保持智能電表的應用規模，與此同時，數據採集終端的需求也將保持強勁，同時電網公司將更加重視產品質量與服務能力，採購價格穩中有升。南方電網各電網公司也將繼續大力推進智能電表的應用規模，並將在下半年進行第二次集中招標採購，預計招標量將與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度持平。對於零賣業務，集團將延續上半年的業務發展規律，與此同時，新產品與合作業務推廣也將取得較大進展。

集團在下半年對電力市場的策略仍然是在確保國家電網、南方電網集中採購和各省電力公司採購招標取得穩定市場份額的同時；繼續加強對電力零賣市場、地方電力市場、大型企業客戶市場等高毛利業務市場的重點支持，鞏固並推進零賣業務的不斷發展，進一步加大渠道銷售網絡建設，從而優化集團業務結構，提升利潤。

作為智能化投資的核心之一，智能配電中的配網自動化系統以及相應的配網調控一體化系統試點從去年下半年開始進展順利。隨著農網改造的深入推進及城市化率的不斷提升，配電網智能化將成為未來幾年的投資重點，由於配電智能化改造對相應企業的系統集成能力，大型工程項目經驗，軟硬件集成能力等有較高的要求，只有同時具有生產配網一次、二次設備及系統的大型規模企業才能從中受益，而且在未來以總包的形式進行配網自動化改造的情況下，市場集中度將進一步提高。根據上述分析，集團將把握機會，加大對配電網市場的投入。

在水、氣、熱智能計量領域，集團將充分利用行業客戶的示範引領作用，積極參與到重點項目的建設中，緊密結合階梯水價、氣價的實施以及熱計量改造等市場需求，利用集團系統集成優勢加快完善產品並儘快建立行業解決方案的樣板市場。隨著新開發的大小口徑全電子式水、氣、熱表逐漸上市，這些都為集團下半年流體計量業務的增長奠定基礎。

能效業務方面，集團將通過與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在不斷構建自身風險管控能力、資源整合能力及系統優化能力的同時，致力典型樣板項目的建設，為後續的複製推廣打好基礎。能效業務還需要在商業模式建立、核心能力建設、人才團隊培養以及內部業務管控規範與流程等方面持續投入和優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海外市場方面，集團下半年的主要經營方向有三個，一是堅持發展AMI為主導的市場策略，加快產品的市場化；二是加大已有市場細分市場的開拓力度，如孟加拉農業灌溉產品、坦桑尼亞工業用戶用電監測產品、多米尼加新美標表型的產品銷售、以小無線通訊產品為主導的越南和伊拉克市場等；三是加大水氣表產品的市場開拓力度，增加相關產品的海外市場銷售。

展望未來，無論國內還是國際，市場對先進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迫切而巨大，威勝將秉承「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經營宗旨，朝著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的使命不斷邁進。

##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董事權益登記冊內的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吉為	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86,888,888	52.28%
王學信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662,000	0.29%
曹朝輝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曾辛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5%
鄭小平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662,000	0.29%
許永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5%
潘垣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吳金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星寶」)持有，而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吉為先生實益擁有。

(2) 王學信先生及鄭小平女士分別持有1,462,000股及1,200,000股股份。鄭小平女士為王學信先生的配偶。



## 其他資料(續)

###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的 購股權數目	身份	相關普通股 的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王學信	950,000	實益擁有人	950,000	0.10%
曹朝輝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0.17%
曾辛	1,500,000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6%
鄭小平	800,000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9%
李鴻	400,000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許永權	100,000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潘垣	100,000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吳金明	100,000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曾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吉為	受控公司的權益	486,888,888	52.28%
星寶	實益擁有人	486,888,888	52.28%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46,767,028	5.02%

附註：JPMorgan Chase & Co. 全資擁有 JPMorgan Chase Bank, N.A.，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持有 46,767,028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不曾獲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任何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獨立評估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協助董事會(「董事會」)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工作。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守則條文A.6.7條外，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金明先生及潘垣先生因另有要事在身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表示謝意，感謝他們持續的擁戴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Deloitte. 德勤

致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9至46頁之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乃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當中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則負責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為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147,543	1,098,491
銷售成本		(767,326)	(762,787)
毛利		380,217	335,704
其他收入		47,669	39,1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1)	(757)
行政費用		(71,878)	(64,565)
銷售費用		(105,250)	(87,762)
研究及開發費用		(62,094)	(51,458)
融資成本	5	(13,043)	(30,7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8	15,66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9	(1,337)	—
除稅前溢利		189,880	139,603
所得稅開支	6	(22,292)	(12,0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7	167,588	127,578
<b>其他全面(支出)利潤</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800)	1,236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2,696	2,8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其他全面利潤		1,896	4,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利潤總額		169,484	131,677
<b>每股盈利</b>	9		
基本		人民幣18.0分	人民幣13.7分
攤薄		人民幣17.9分	人民幣13.7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09,992	918,335
預付租賃款項		61,190	70,674
投資物業		11,063	37,12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8,663	—
商譽		216,738	110,326
無形資產	10	193,069	190,591
可供出售投資	13	118,107	14,811
應收關連方金額	21(b)	20,965	21,376
人壽保險產品		21,202	21,580
應收貸款	11	78,200	78,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18	21,000	—
		<b>1,670,189</b>	1,463,01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7,215	323,271
應收貸款	11	330,000	330,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1,839,794	1,406,260
預付租賃款項		1,399	1,6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726	155,7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125	585,986
		<b>2,770,259</b>	2,802,87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1,007,132	1,010,241
稅項負債		32,458	40,983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5	555,971	548,251
		<b>1,595,561</b>	1,599,47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74,698</b>	1,203,40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844,887</b>	2,666,41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9,426	9,410
儲備		2,626,663	2,586,8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6,089	2,596,277
非控股權益		400	400
		2,636,489	2,596,677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5	194,446	57,311
遞延稅項負債		13,952	12,430
		208,398	69,741
		2,844,887	2,666,41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409	1,231,015	49,990	(70,684)	142,648	33,164	19,477	(1,875)	971,533	2,384,677	400	2,385,077	
期內溢利	—	—	—	—	—	—	—	—	127,578	127,578	—	127,578	
期內其他全面利潤	—	—	—	1,236	—	—	—	2,863	—	4,099	—	4,099	
期內全面利潤總額	—	—	—	1,236	—	—	—	2,863	127,578	131,677	—	131,677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8)	—	—	—	—	—	—	—	—	(113,313)	(113,313)	—	(113,31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409	1,231,015	49,990	(69,448)	142,648	33,164	19,477	988	985,798	2,403,041	400	2,403,44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410	1,231,253	49,990	(70,977)	163,798	33,164	19,420	—	1,160,219	2,596,277	400	2,596,677	
期內溢利	—	—	—	—	—	—	—	—	167,588	167,588	—	167,58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利潤	—	—	—	(800)	—	—	—	2,696	—	1,896	—	1,896	
期內全面(支出)利潤總額	—	—	—	(800)	—	—	—	2,696	167,588	169,484	—	169,48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6	5,059	—	—	—	—	(1,343)	—	—	3,732	—	3,732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8)	—	—	—	—	—	—	—	—	(133,404)	(133,404)	—	(133,40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426	1,236,312	49,990	(71,777)	163,798	33,164	18,077	2,696	1,194,403	2,636,089	400	2,636,489	

附註：

- (i) 合併儲備代表已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用於其後交易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中國法定儲備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規定且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
- (iii) 其他儲備為計劃資產結餘超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賬面值的部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計劃終止時確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23,568]	17,11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07,975]	(209,385)
墊付委託貸款合約項下的短期貸款應收款		[100,000]	(330,000)
於可供出售投資中的投資		[100,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付款，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8,438]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00]	(133,72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11,952	246,391
償還委託貸款合約項下的短期貸款應收款墊款		100,00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627	(5,929)
		[173,934]	(432,644)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新造借款		823,901	437,669
支付股息		[133,404]	(113,313)
償還借款		[677,855]	(534,627)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9,311]	(37,108)
		3,331	(247,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394,171]	(662,90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986	986,90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90]	(10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125	323,89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新會計政策：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之金額造成之影響之新資訊。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制定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部分。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失相當於或超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方可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利潤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採成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利潤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全面利潤表及利潤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利潤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將其他全面利潤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其他全面利潤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基準呈列其他全面利潤項目的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已修改其他全面利潤項目的呈列，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的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利潤及全面利潤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澄清僅於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特定可呈報分部的總資產及總負債的金額較於上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方會於中期財務報表單獨披露。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可呈報分部較上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披露總資產及總負債的資料。

####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的定義，據此，當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面對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則投資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投資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必須符合上述全部三項準則。過去，控制的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說明投資方在何時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的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對其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其已擁有對該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並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前已將該等被投資方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且概無額外被投資方根據控制權的新定義須被綜合入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往在不同香港財務報告中訂明的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要求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的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的公平值為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就充分使用該資產或向能充分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售賣其資產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預先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相應修訂披露的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22，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規定作出的額外披露(特別是關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匯報的款額及／或當中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型。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電子表分部，從事電子電能表、水、燃氣及熱能表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b) 數據採集終端分部，從事數據採集終端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及
- (c) 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分部，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部分析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表 人民幣千元	數據 採集終端 人民幣千元	能源效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外銷予客戶	834,685	295,457	17,401	1,147,543
分部之間的銷售	2,130	77,096	407	79,633
<b>分部營業額</b>	<b>836,815</b>	<b>372,553</b>	<b>17,808</b>	<b>1,227,176</b>
抵銷				(79,633)
<b>集團營業額</b>				<b>1,147,543</b>
<b>分部溢利</b>	<b>87,194</b>	<b>80,588</b>	<b>2,390</b>	<b>170,172</b>
未分配收入				29,0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5,66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337)
中央管理成本				(10,606)
融資成本				(13,043)
<b>除稅前溢利</b>				<b>189,880</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表 人民幣千元	數據 採集終端 人民幣千元	能源效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外銷予客戶	877,441	213,071	7,979	1,098,491
分部之間的銷售	3,878	12,255	515	16,648
分部營業額	881,319	225,326	8,494	1,115,139
抵銷				(16,648)
集團營業額				1,098,491
分部溢利	97,221	58,986	942	157,149
未分配收入				26,147
中央管理成本				(12,980)
融資成本				(30,713)
除稅前溢利				139,603

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以及中央管理成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 4. 季節性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變化影響。本集團認為每年的下半年為其業務高峰期，此乃由於電網客戶於下半年之採購較旺盛，帶動產品的需求顯著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必能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能達致的業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	13,043	37,221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充資本的款項	—	(6,508)
	13,043	30,71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款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每年為6.40%的撥充資本比率計算。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	22,965	12,7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0	557
	23,125	13,323
遞延稅項抵免－本期	(833)	(1,298)
所得稅支出	22,292	12,025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惟下文除外：

- (a)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有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得中國所得稅豁免，之後三年則按適用稅率的50%寬減。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須按12.5%的優惠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
- (b) 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通知(財稅[2008]第1號)，上文(a)所載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寬減仍然適用，直至五年期(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結束為止。上文(b)所載的優惠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繼續執行。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為該58/99/M公司向澳門居民公司出售其產品。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務撥備，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的期間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75	17,64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28	829
投資物業折舊	417	353
無形資產攤銷	33,218	35,785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0,825)	(10,009)
出售資產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	(4,760)
銀行利息收入	(2,384)	(6,746)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227)	(2,258)
匯兌虧損	93	715

### 8. 股息

期內，已向股東宣派並派付每股0.1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14元)之現金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12元)，作為二零一二年的末期股息。於本中期期間宣派並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33,40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313,000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67,588	127,578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0,034,145	929,218,675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8,723,843	3,640,53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8,757,988	932,859,210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及無形資產

期內，本集團動用人民幣6,90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1,748,000元)於興建新廠房及辦公室，以及動用人民幣5,19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81,000元)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生產力。開發成本(計入無形資產)人民幣26,25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834,000元)已被資本化。

於本中期期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998,000元及人民幣9,44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乃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見附註1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附註i)	330,000	330,000
浮息應收貸款(附註ii)	78,200	78,200
	<b>408,200</b>	408,200
分析為：		
流動	330,000	330,000
非流動	78,200	78,200
	<b>408,200</b>	408,200

附註：

(i) 款額指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合約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墊付的短期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人民幣100,000,000元已獲償還，並已安排向同一借款人提供新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就餘下的人民幣230,000,000元而言，該等借款人已與本集團商討將貸款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該等委託貸款附帶固定年息12%，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ii) 款額指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有關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償還，並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一至三年貸款基準利率計息。

借款人已向本集團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倘借款人並無違約，本集團不得出售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的公平值(由管理層經參考相似地區及條件的類似土地及樓宇的近期市價後作出評估)高於各自的貸款結餘。有關抵押將於清償貸款後解除。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票據：		
0至90日	955,558	659,420
91至180日	173,280	195,169
181至365日	225,590	138,808
超過一年	28,361	20,686
	<b>1,382,789</b>	1,014,083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	134,931	129,2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附註18)	33,000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89,074	262,923
	<b>1,839,794</b>	1,406,260

### 13. 可供出售投資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	15,411	14,811
信託基金投資，按公平值(附註)	102,696	—
	<b>118,107</b>	14,811

附註：

金額指本集團透過一間證券行作出的信託基金投資。該信託基金投資於一系列債務工具產品，一般為政府債券及公司貸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票據：		
0至90日	578,941	551,240
91至180日	127,980	226,010
181至365日	18,428	12,948
超過一年	26,980	10,095
	<b>752,329</b>	800,2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或然代價(附註17)	78,359	—
其他應付款項	176,444	209,948
	<b>1,007,132</b>	1,010,241

### 15. 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人民幣823,901,000元的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7,669,000元)並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77,85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4,627,000元)。此等貸款乃按由年利率1.44%至6.00%不等的市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至7.22%)，並須於五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金。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29,218,675	9,40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0,000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318,675	9,41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	2,000,000	1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31,318,675	9,426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2,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所得款項約為4,59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32,000元)。

###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按或然代價向一名第三方收購照輝投資有限公司(「照輝」)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長沙偉泰塑膠科技有限公司(「偉泰」)的全部股本權益，該代價乃按偉泰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計算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乘以6倍市盈率釐定及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偉泰於收購前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收購旨在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改善供應鏈的垂直發展及享有與偉泰之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以購買法入賬)當日取得控制權。收購詳細(包括已付或應付代價、所收購的資產、所確認的負債及所產生的商譽)載於下文。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暫定或然代價包括以下項目(附註(a)):

已付現金代價(附註(b))	50,00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b))	78,359
	<hr/>
	128,359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的暫定公平值如下(附註(a)):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98
無形資產	9,443
存貨	15,6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c))	15,3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793)
遞延稅項負債	(2,355)
	<hr/>
	21,947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附註(d))

已付現金代價	50,000
減: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2)
	<hr/>
現金流出淨額	48,43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附註：

- (a) 收購的初步會計處理已暫時釐定，惟須待落實偉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估算及偉泰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專業估值後方可作實。
- (b)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首筆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已以現金支付；及
- (ii) 餘下代價將於本集團所委任的核數師發出偉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起計30日內以現金支付。

或然代價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人民幣128,359,000元乃根據管理層對偉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作出的估計暫時釐定。

-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5,395,000元。於收購日期，該等所收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5,395,000元。
- (d) 商譽主要來自代價與所收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全部均已暫時釐定，因此商譽於落實初步會計處理時或有其他變動。

收購照輝產生商譽，原因是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目標的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利益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作扣稅用，並已分配至電子表分部及數據採集終端分部。

- (e)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12,000元並無計入所轉讓代價中，並已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 (f) 備考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包括來自偉泰的額外業務溢利人民幣4,61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包括來自偉泰的人民幣1,907,000元(集團內對銷前為人民幣27,213,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集團收入應為人民幣1,150,689,000元(不計及本集團與偉泰之間的交易收入人民幣59,221,000元)，而同期的溢利應為人民幣169,42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達到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擬作為未來業務的預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長沙威信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長沙實業」)的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長沙實業擁有若干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的餘下1%長沙實業股本權益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	23,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26
預付租賃款項	9,00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7)
已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額	54,9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應收代價	70,000
1%保留股本權益，按公平值(附註(a))	600
已出售資產淨額	(54,933)
出售收益	15,667

附註：

(a) 長沙實業的1%保留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與保留權益的賬面值相若。

(b)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清：

(i) 將於交易完成後30日內支付首筆付款人民幣16,000,000元；

(ii)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第二筆付款人民幣33,000,000元；及

(iii) 餘額人民幣21,000,000元按年利率6.40%計息，並須於自交易日期起計5年期間內償還。

首筆付款人民幣16,000,000元其後已於本報告刊發前結清。於悉數結清餘下代價前，一幅土地已抵押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僅可在收購方拖欠付款的情況下方可出售該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的成本，非上市	20,000	—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337)	—
	18,663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一間名為施維智能計量系統服務(長沙)有限公司(「施維智能計量」)的新成立公司。施維智能計量於中國成立。施維智能計量的主要活動為研發、製造以及銷售計量表產品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本集團所持有的投票權及股權比例為40%，且由於本集團擁有委任五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的權力，故能對施維智能計量行使影響力。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47,778	—
總負債	(1,121)	—
資產淨額	46,657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18,663	—
總收入	719	—
期內虧損	(3,343)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337)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304	12,85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成立一間實體，當中本集團將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該實體的40%股本權益。該實體已於期內成立，並入賬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如附註19所述)。

### 21. 關連方披露

#### (a) 交易

公司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湖南威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	已收取租金收入	439	391

附註：該實體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及控制，該董事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

#### (b) 結餘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20,965	21,376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間末起計12個月後收回。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關連方披露(續)

(c) 期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450	2,1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48
	2,500	2,242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d) 擔保

本公司訂立若干銀行融通，當中包括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吉為先生須最少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且違反任何該等責任將導致貸款違約的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通項下的銀行借款已提取人民幣141,38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融通項下的銀行借款已經全數償還。

###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的公平值層級水平(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1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乃使用可使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第2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透過參考市場資料得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第1級輸入數據(報價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按下文所載的暫時基準釐定。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資料(包括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附註i)	102,696	—	第2級
<b>金融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ii)	78,359	—	第3級

附註：

- (i)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指於信託基金的投資，該基金投資於一系列債務工具產品，一般為政府債券及公司貸款。公平值根據基金經理提供的贖回價計算，而贖回價則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釐定。
- (ii) 應付或然代價指收購照輝的金額。詳情請參閱附註17。估值乃根據管理層對偉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之現值乘以6倍市盈率作出的估計計算。或然代價已暫時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偉泰的經營溢利，當中已計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對該行業市況的認識。偉泰的除稅後純利越高，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則越高。倘偉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除稅後純利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持，則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6,418,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 (b) 金融負債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應付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78,35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8,359

- (c) 期內並無出現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金融資產的任何重新分類造成影響的重大業務或經濟變動。

#### (d)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的可供出售投資則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故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